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在浙江新昌万丰广场一楼多功能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亚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23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022 年度财务决算：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8,230.99 万元，同比增长 31.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02.96 万元，同比增长 142.69%。

2、2023 年度财务预算：2023 年度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73.70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销售收入预测，同时能否实现上述预算，还取决于市场状况的变化、管理层的经营水平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18,598,083.11 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859,808.31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473,537,969.17 元，减去 2022 年度分红 0.00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60,276,243.97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 2,072,107,520 股（总股本 2,141,567,428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9,459,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 207,210,752.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公司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其生产

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有能力和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意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345,93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3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

控股股东万丰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股东万丰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对该事项表决中，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三）2023 年度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子公司无锡雄伟为其子公司融资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同意子公司无锡雄伟为其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 4,2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37,8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授权董事长决定申请信贷品种、金额、期限及融资方式等，经营层办理具体业务并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铝锭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预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20,000 万元；在工业硅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的投入的资金预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5,000 万元；在钢材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预计任一时点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元 5,000 万元。以上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此项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以上交易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此项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9,300 万元。在对该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赵亚红、陈滨、陈韩霞、董瑞平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在浙江新昌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二项议案，以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